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成坚

副组长：俞森林

成 员：杨安文 王鹏飞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武 俊

成 员：欧邦明 张 茜

三、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选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通过学院的材料评议审核，并且英语免试符合条件或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合格，方可进入复试。

（二）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1、专业知识与能力笔试（满分 100 分）。

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

3、面试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内容描述
1	思想品德	思想健康，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正确、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
2	外语能力	具有良好的英语语言互动交际能力，表达流畅、自然，词汇量大，结构丰富，表现、感染力强。

3	专业知识	对所学语言知识、相关语言学、文学、比较文学、译介学基本理论有较好的掌握；相关学科知识较成体系，并且有学科兴趣重点，一定的前期研究。
4	科研成果	有一定的前期科研成果，能反应出对本学科的科研积累。
5	综合素质	反应敏捷，兴趣爱好广泛，相关历史、文化、人文基础知识面广，且有一定深度；思维清晰，逻辑性强；具有良好的认知能力、学习习惯、较强的求知欲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具有良好的判断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应对能力。
6	培养潜质	对自己的综合能力有着较为客观的认识，对自己的专业发展有着较为清晰的规划，对自己的发展目标有着较为客观的定位。

注：（1）思想品德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依据统一评分办法独立评分，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三）综合考核工作流程

综合考核采取综合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都必须参加笔试和面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应用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1、复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写作）		面试	
笔试时间	5月26日上午 9:30-11:30	面试时间	5月26日下午1:00
笔试地点	线上	面试地点	线上

2、专业面试内容

面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1、考生自述（约5-10分钟，其中2分钟英文自我介绍，其余时间介绍学术背景（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译）著、竞赛获奖等）和读博研究计划（博士论文选题计划）。

2、专家组问答，考查考生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外语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合作精神、身体状况等（约20分钟）。

（四）考核资格审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已通过学院的材料评议，无需再提供额外资料。但考生在录取后，所有材料的纸质版需要在入学后提交学院并存档。

1、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港澳台或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2、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4、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试，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6、《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 栏目中下载）（应届硕士毕业生）。

7、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8、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资料下载” 栏目中下载模版 <http://yz.swjtu.edu.cn>）。计划书将作为评价考生的主要依据，必须考生本人独立撰写。

9、复试缴费证明。

说明：

（1）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根据情况，请申请者准备好各项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4）考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

拟录取总成绩为 100 分。

面试专家组独立打分，并交考场记录员，考场记录员汇总 5 位专家所给出的成绩，算出每位考生的平均成绩。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材料评议最终得分、外语成绩、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面试成绩高低排序。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其他

- (一)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 (二) 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7845 联系人：席老师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外国语学院官方网站（<https://sfl.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998

联系邮箱：514347684@qq.com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5月16日